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年報
2019

* 僅供識別



目錄

2-3	2019年業務速覽
4-5	公司資料
6-7	財務摘要
8-10	主席報告書
11-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5-65	董事會報告
66-78	企業管治報告
79-80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81-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8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財務狀況表
89	權益變動表
90-91	現金流量表
92-163	財務報表附註
16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65-168	詞彙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以及緬甸鉛鋅銀多金屬礦山的投資者
和營運商。我們開採和加工鉛鋅銀多金屬，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內地。我們於中國
的主要營業地址設立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本公司的商業模式

我們投入資源、經驗和專才，並於礦山營運中運用先進的科技
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且竭
力降低對周邊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以下圖表闡述本公司的商業模式。



勘探和評估

我們不斷投資勘探工程，
從而發現新的且豐富並具
高品位的礦產資源，以滿
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礦石開採

我們投資及進行上游礦山的開採與相
關研究及分析以及基礎設施，在符合
環保的原則下，優化礦石的開採。

2019年 業務速覽

2019年主要數據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
鉛鋅礦石以及
**鉛、鋅、
銀精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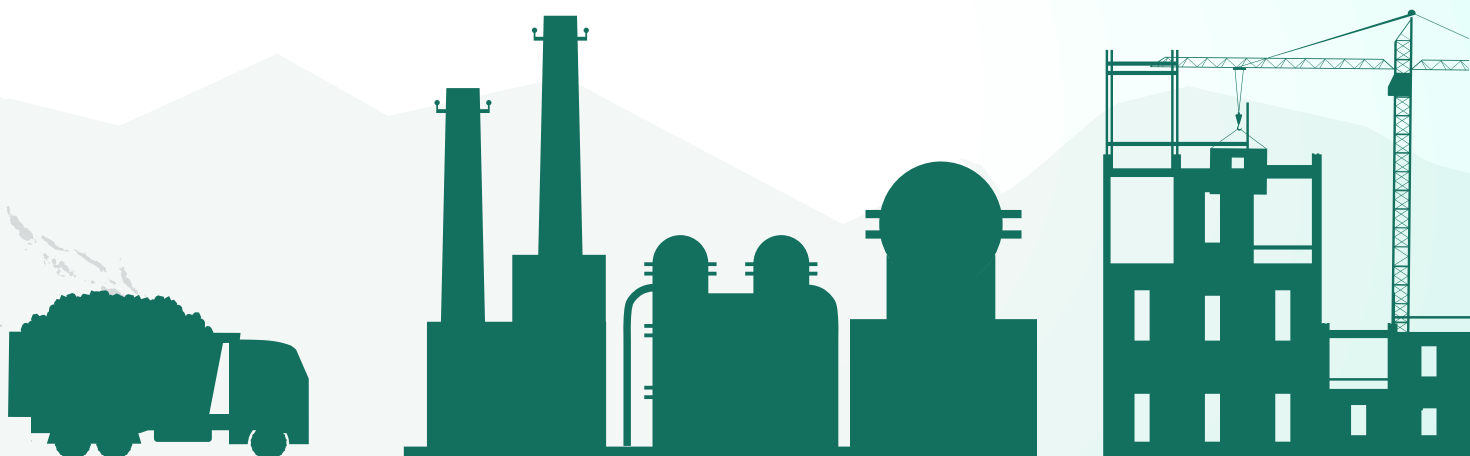
我們的員工多達
200 多人



年度內並
無發生
**死亡事故，
無受傷人數**



我們在2019年合共生產了
**183,200 噸鉛鋅礦石、
11,709 噸鉛銀精礦** 以及
3,929 噸鋅銀精礦



礦石加工

我們以安全的方式對礦石
進行加工及提煉。



銷售和營銷

我們將生產及加工的產品運
載至中國內地進行銷售。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

陳淑正先生

張永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遲洪紀先生

董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詩鎔先生(主席)

陳淑正先生

董濤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遲洪紀先生(主席)

馬詩鎔先生

尹波先生

董濤先生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雷德君先生(主席)

遲洪紀先生

張永華先生

策略委員會

雷德君先生(主席)

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

張永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授權代表

雷德君先生

陳蕙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北京路延長線
金江小區瑞園
1幢1單元102室

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5樓2510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5 樓 2510 室

電話：+852 2180 7577
傳真：+852 2180 7580
電郵：ir@greenwaymin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平安銀行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greenwaymining.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483	195,012	113,294	22,801	92,509
銷售成本	(100,031)	(150,455)	(100,662)	(23,861)	(56,569)
毛利／(毛損)	9,452	44,557	12,632	(1,060)	35,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45	15,299	2,589	2,540	19,127
議價購買收益	—	—	88,369	—	—
銷售及經銷成本	(5,553)	(5,650)	(1,363)	(605)	(953)
行政開支	(37,297)	(37,386)	(36,069)	(51,708)	(49,166)
其他開支*	(5,562)	(6,434)	(69,891)	(51,445)	(79,7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8)	—	—	—	—
融資成本	(25,776)	(21,110)	(30,775)	(43,971)	(52,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509)	(10,724)	(34,508)	(146,249)	(127,4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769)	(5,440)	(8,558)	18,031	31,887
年度溢利／(虧損)	(82,278)	(16,164)	(43,066)	(128,218)	(95,55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83	(3,151)	(578)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6,795)	(19,315)	(43,644)	(128,218)	(95,559)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789)	(8,639)	(40,754)	(126,865)	(94,084)
非控股權益	(11,489)	(7,525)	(2,312)	(1,353)	(1,475)
	(82,278)	(16,164)	(43,066)	(128,218)	(95,559)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077)	(11,089)	(41,332)	(126,865)	(94,084)
非控股權益	(10,718)	(8,226)	(2,312)	(1,353)	(1,475)
	(76,795)	(19,315)	(43,644)	(128,218)	(95,559)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020)	(0.002)	(0.016)	(0.063)	(0.047)

* 就比較而言，於2019年合共人民幣2,932,000元、2018年合共人民幣677,000元、2017年合共人民幣63,661,000元及2016年合共人民幣50,942,000元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於2015年至2016年，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本公司股東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及重列。



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08,859	2,512,448	2,532,538	2,270,941	1,700,530
流動資產	39,636	73,775	147,464	69,572	785,131
流動負債	221,025	348,885	719,214	777,324	505,105
非流動負債	377,199	391,372	95,734	33,920	323,156
權益合計	1,750,271	1,845,966	1,865,054	1,529,269	1,657,400
非控股權益	203,174	236,567	250,053	62,344	63,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097	1,609,399	1,615,001	1,466,925	1,593,703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們：

2019年以來，本集團主要產品鉛鋅市場需求持續低迷，鉛鋅金屬價格走勢不斷下行，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鉛鋅礦產生產商帶來較大挑戰。年度內，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堅持開拓前行、加快調整、穩定發展的經營方針，全面實施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的經營措施，鞏固礦山的勘探、開發和營運，穩步開展貿易業務，維持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穩步經營。

加快調整，砥礪奮進

面對嚴峻的鉛鋅價格低迷的市場局面，以及受到緬甸及中國政府漸趨嚴格的環保安全整治政策和要求，尤其是主營礦山斷層異常變化帶來的生產影響，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生產進度與原定計劃相比有所滯後。下半年，本集團着眼於長期穩定發展，加大了礦山生產系統的調整力度，並擴大對重點礦山的生產勘探投資，緬甸昂九甲礦山地下採礦工程和雲南大礦山東北部開拓工程已經開始實施。同時，本集團穩定和加強現有生產管理，強化成本管控及風險管控，並持續積極推進礦權申辦及延續工作。在對現有礦產資源進行全面及系統梳理後，我們重新專注發展重點主力營運礦山，結合勘探與生產重新調整生產計劃方案，穩步進行各項調整工作，逐步建立了持續穩定的基本經營框架，以期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可靠的基礎。

開源節流，降本增效

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各項營運開支，強化預算管理，積極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能耗及提高效率，從源頭及過程各方面全面推進節流降本，並推動降本增效的制度和長效化建設。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根據各個礦山實際營運情況積極發展與周邊礦山的多點合作模式，積極探索及核實現有礦山儲量並增加新的可開發礦點，同時審慎考察具備高效益及高潛能的新項目，進一步鞏固和擴展多種合作貿易業務，本集團積極探索及開拓多元發展模式，落實各種開源相關舉措，以期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席報告書

以人為本，關懷社會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回饋社會」的企業文化，高度重視員工個人成長以及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生產問題，持續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及前瞻性的培訓(包括職業安全、技術知識、溝通管理技巧等)及晉升機會，不斷提升團隊素質，發揮員工潛能以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提倡及履行相應的社會責任，積極關注礦山營運所在地的各方利益，除嚴格遵守中國及緬甸礦山生產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以外，亦持續積極投入各項資源于安全環保及當地社區建設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以創建生態友好環境為己任，根據全面建設綠色礦山的要求，不斷提升礦山安全環保和生態建設水平，同時嚴格控制資源使用量，持續鑽研及落實各項節能降耗措施，竭盡所能減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重視與礦山運營所在地社區的溝通，持續積極參與環境建設，包括完善礦山和選礦廠周邊的生活設施、關注周邊教育環境、參與舉辦地區民族文化活動及捐獻現金善款培育當地社區發展。

由衷感謝，堅克時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在2019年艱難經營環境中作出不懈支持的各股東、投資者、合作伙伴致以誠摯的感謝！相信在大家的支持下，經過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一定能在2020年攻堅克難，加快發展，使生產運營跨上一個新的台階，為股東和社會不斷創造新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Lonking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9年，全球格局緊張，貿易爭端頻發，國際形勢日趨錯綜複雜，區域地緣局勢緊張，市場避險情緒升溫。受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的影響，中國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增速放緩，經濟發展面臨較大挑戰。受此影響，中國國內鉛鋅終端消費漸趨疲軟，鉛鋅銷售價格雙雙走低，鋅價冲高回落，鉛精礦加工費用持續上漲，鉛價重心下移，同比呈震盪走弱趨勢，產業結構調整壓力逐漸增大。

供應方面，由政府主導的資源整合及去產能政策的推行使得鉛礦生產的行業集中化程度進一步加強，供應壓力隨著舊產能環保升級完成及新增產能集中投放而逐步上升，並且國內鉛精礦加工費用穩步增加，致使國內原生鉛精礦的供應持續減少。此外，國內市場對海外鉛精礦的依賴程度進一步提高，而與此同時再生精鉛之主要原材料廢電瓶的價格持續下降，再生精鉛之生產成本下降，因此刺激了再生鉛精礦的進一步生產，再生鉛產量佔比對比2018年度有所增長。整體而言，2019年度鉛市場供應充足，令鉛銷售價格承壓。

需求方面，年度內鉛礦供應較為寬鬆，經銷商以消化庫存為主，下游消費疲軟。消費端方面，儘管本年度汽車消費領域略有回暖，但市場總體回升幅度有限，此外，國內製造業投資低迷，基建、房地產、白色家電等市場飽和以及鉛酸蓄電池消費面臨新能源產業發展的衝擊壓力等導致需求持續疲軟，需求端持續回落對鉛銷售價格形成拖累。環保重壓下鉛酸電池政策持續收緊，對於行業標準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鉛酸電池回收行業進入「洗牌期」。通過優勝劣汰，鉛蓄電池行業進一步集中到具備資質的優勢企業，部分中小型企業逐漸被淘汰出局，市場進一步向優勢企業進一步集中，因此本集團之客戶群體亦更加集中在進一步發展的大型優勢企業，儘管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銷量無太大影響，但本集團在銷售各方面之議價能力有所減弱。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鉛鋅精礦之銷售價格在2019年反覆下沉，儘管在2019年年中有所回溫，但與2018年相比，全年平均銷售價格錄得下跌，給本集團之營運帶來了較大壓力及阻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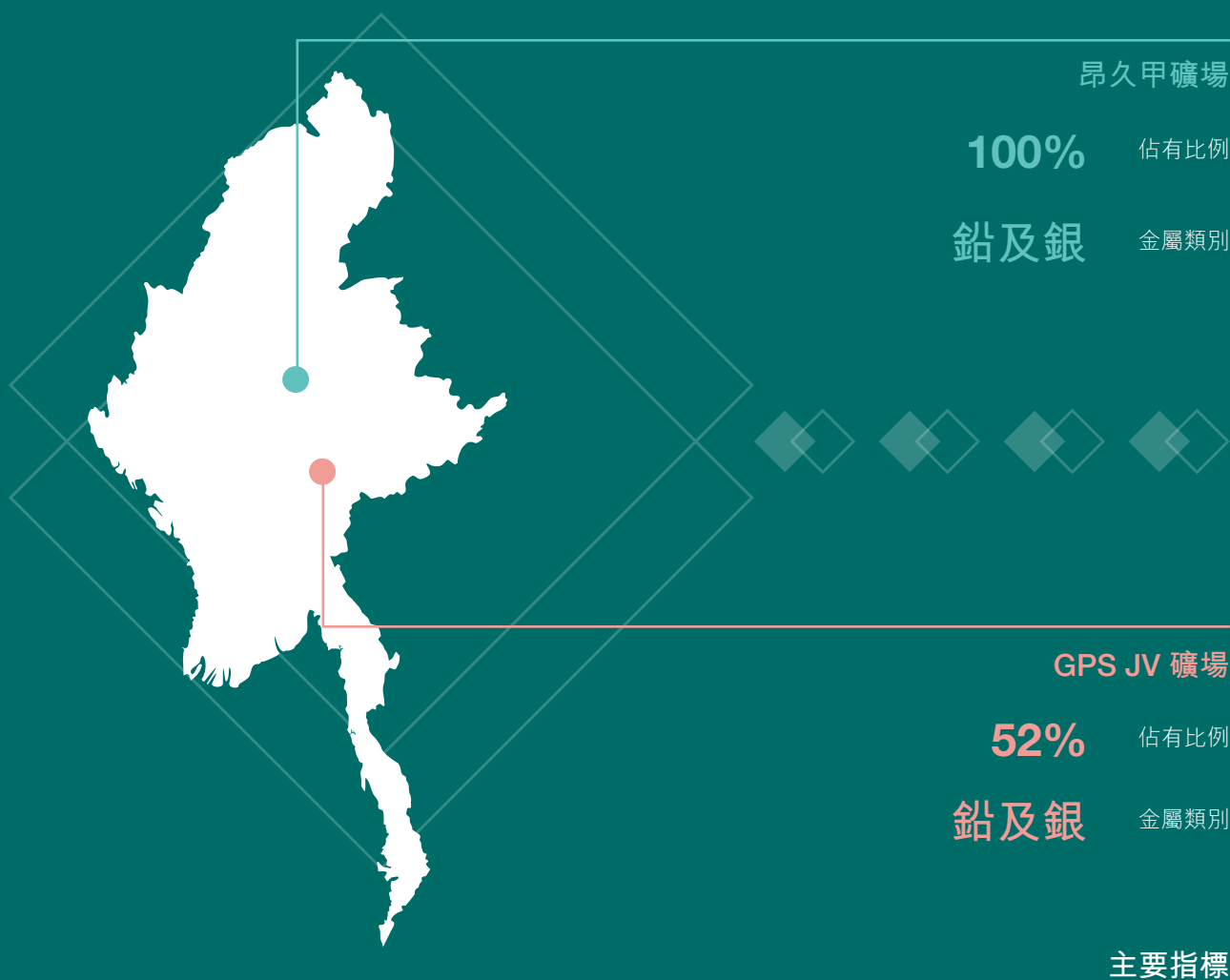
另外，隨著經濟改革與外資湧入，本集團主要礦山所在地緬甸的經濟發展迅速，而中緬兩國互利共惠的友好鄰邦關係亦為本集團於緬甸投資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基礎，有利於本集團在緬甸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年度內，中國持續穩步推進「一帶一路」倡議，中緬經濟走廊建設及中國--東盟產業合作進一步取得積極成效，為兩國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動力。近年來，中緬兩國友好關係繼續穩步發展，兩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深化。其中，中國是緬甸第一大貿易夥伴，中緬經貿合作在近年來取得長足發展，雙邊貿易額連年增長。

隨著消費需求的長期減弱及礦山環保督查的日趨嚴格，鉛鋅礦產行業產業結構調整、轉型升級及綠色發展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必然要求，是行業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而本集團將把握國際環境的轉型及中緬緊密合作的機遇，繼續將資源及重點轉移至成本更具優勢且更具發展前景的緬甸。

業務概覽

在鉛鋅價格週期性波動以及市場疲弱並且受到緬甸及中國政府漸趨嚴格的環保整治、檢查整改政策和要求的情況下，作為上游礦業公司，我們繼續鞏固在中國和緬甸的採礦業務。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生產經營活動持續集中在位於緬甸的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以及位於中國的大礦山礦場三大重點礦場，該等礦場已成為了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位於中國的獅子山礦場及勐戶礦場維持低位經營。位於中國的李子坪礦場及大竹棚礦場，我們已獲取該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並正進行下一步探礦許可證的申辦工作。廬山礦場則在加快探礦許可證的延續以及所有必備工作，為下一步申請探礦許可證作事前準備。

營運礦場分析 緬甸



營運礦場名稱

礦石產量

精礦石產量

昂久甲礦場

111,500 噸

4,731 噸
鉛銀精礦

GPS JV 礦場

39,800 噸

4,440 噸
鉛銀精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緬甸的營運礦場 —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是一座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露天及地下鉛礦場，在海拔 800 米至 1,500 米的岩溶地貌中，而該地區的特點是滿佈低山和平坦的山谷。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約為 0.2 平方公里，並且我們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以外周邊地區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雲南華鵬愛地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7 月編製的生產勘探報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昂久甲礦場按中國標準編製的估計資源含量概述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屬 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金屬 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探明	336.7	7.88	339.4	7.88
控制	125.8	7.80	125.8	7.80
推斷	288.1	7.87	288.1	7.87
總計	750.6	7.87	753.3	7.87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昂久甲礦場鉛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昂久甲礦場的鉛資源含量和鉛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鉛資源含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年度內，昂久甲礦場採礦工程維持生產，但由於露天開採部分資源的開採成本逐漸加大和開採貧化率上升，在目前的市場價格條件下，本集團啟動礦山開採系統調整計劃，按照礦山開發規劃加快地下開採工程建設。然而，受制於露天採場下部間斷性夾層的影響，昂久甲礦場於本年度的採礦生產受到一定的影響。除此以外，緬甸加強了對礦產行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排的監管要求，以使其礦產資源得到充分及有效的開發利用。於接近年末時，我們因地下採礦建設及環境保護基礎設施與附屬設施建設而進行了短期階段性停產，從而按相關要求以及由專業團隊編寫及制定的相關環境保護優化升級方案加強了對昂久甲礦場資源開發的管理以及提升礦產資源的綜合利用水平，以推進礦山地質環境保護以及礦山生態環境系統的有序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確保昂久甲礦場在未來提供持續的鉛精礦供應，我們持續實施一系列生產開拓工程計劃，以維持未來的生產狀況。預計於本年度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持續實施的一系列效率提升計劃將帶來經濟效益，這將部分抵消礦石開採費用包括勞動力及能源成本上升引致的不利影響。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年度內，我們持續通過在昂久甲礦場採礦權範圍內及其臨近區域的採礦工作進行生產勘探工作，以推進生產實踐以及增加我們的資源儲量和資源類別。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年度內，本集團在昂久甲礦場的露天採掘工程持續進行，露天礦場已形成長約140米，寬約25米的分層採礦作業面，一個大中型的露天採場逐步成型。此外，露天採場以下70米垂深，井下平硐開拓工程也在推進中。此外，我們的1,000噸/日的選礦加工廠已投入生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11.5	204.7
	選礦	千噸	116.2	200.7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2.9	3.5
	銀	克/噸	9.5	9.6
回收率	鉛	%	80.6	80.1
	鉛精礦中銀	%	60.0	60.0
精礦品位	鉛	%	57.8	62.3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20.0	127.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4,731	9,105

附註：(1) 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2) 昂久甲礦場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因此2018年的可比經營業績有部分僅反映商業營運前的生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0.4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22.8	15.7
加工廠及設備	2.0	40.5
小計	24.8	56.2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2.4	5.6
行政及相關成本(含勞動費用)	0.4	0.4
攤銷及其他#	0.1	0.4
小計	2.9	6.4
總計	28.1	62.2

(* 不含選礦)

(# 請注意以往年度的生產稅及特許權費並不包括在該項目中，因為該等費用已重新分配為精礦的生產費用。)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位於緬甸的營運礦場 — GPS JV 礦場

GPS JV 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GPS JV 礦場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地下礦場，在海拔1,200米至1,550米的岩溶地貌中。該礦場為緬甸主要的鉛銀礦床之一，所涵蓋面積約為2平方公里。

根據雲南三源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編製的生產勘探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GPS JV 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屬 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金屬 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探明	61.2	4.1	62.8	4.1
控制	403.1	6.3	403.1	6.3
推斷	1,487.0	7.8	1,487.0	7.8
總計	1,951.3	7.4	1,952.9	7.4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假設：

上述 GPS JV 礦場鉛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GPS JV 礦場的鉛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鉛資源含量有所下降是由於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GPS JV 礦場的生產持續受到目前正在開發的採礦區中採礦作業供應量低且複雜的地下採礦工程以及相對較低品位的鉛礦石所影響。我們將持續對其他礦區進行勘探活動，從而尋找更豐富、更高品位且具效益的礦產資源，用以供應我們未來的礦石開採以及加工生產所需。

為了應對年內較低的採礦產量且品位較低的鉛礦石帶來的限制，GPS JV 礦場繼續向周邊地區提供較高品位的鉛礦石加工服務並維持穩定運作。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本公司持續在 GPS JV 礦場採礦權範圍內進行生產勘探工作，以推進生產實踐和提高我們所擁有的資源儲量和資源類別。此外，我們將繼續提升 GPS JV 礦場其他礦區的勘探工作，從而為該項目後續持續生產提供有效保障，用以供應我們礦石開採以及加工生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 GPS JV 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於佳寶礦區積極進行礦石開採業務，並持續在 GPS JV 礦場中的巴木山礦區以及仙島礦區進行礦石開採活動。與此同時，為克服生產系統的開拓投資不足，我們亦正在積極尋找其他具資源潛力並符合商業效益的採礦區域。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 GPS JV 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GPS JV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39.8	49.0
	選礦	千噸	56.7	76.6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5.2	3.0
	銀	克/噸	11.4	21.0
回收率	鉛	%	80.0	80.5
	鉛精礦中銀	%	75.0	70.6
精礦品位	鉛	%	53.1	52.6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53.3	325.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4,440	3,495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GPS JV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GPS JV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附註(1))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13.5	5.4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1.6	1.3
行政及相關成本(含勞動費用)	0.2	1.0
攤銷及其他#	0.5	2.0
小計	2.3	4.3
總計	15.8	9.7

(* 不含選礦)

(# 請注意以往年度的生產稅及特許權費並不包括在該項目中，因為該等費用已重新分配為精礦的生產費用。)

附註：(1) 我們通過採礦生產工程進行勘探活動，因此年內沒有錄得勘探活動的成本或開支。

(2) 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分析

中國

獅子山礦場

佔有比例

100%

金屬類別

鉛、鋅、銀

大礦山礦場

佔有比例

90%

金屬類別

鉛、鋅、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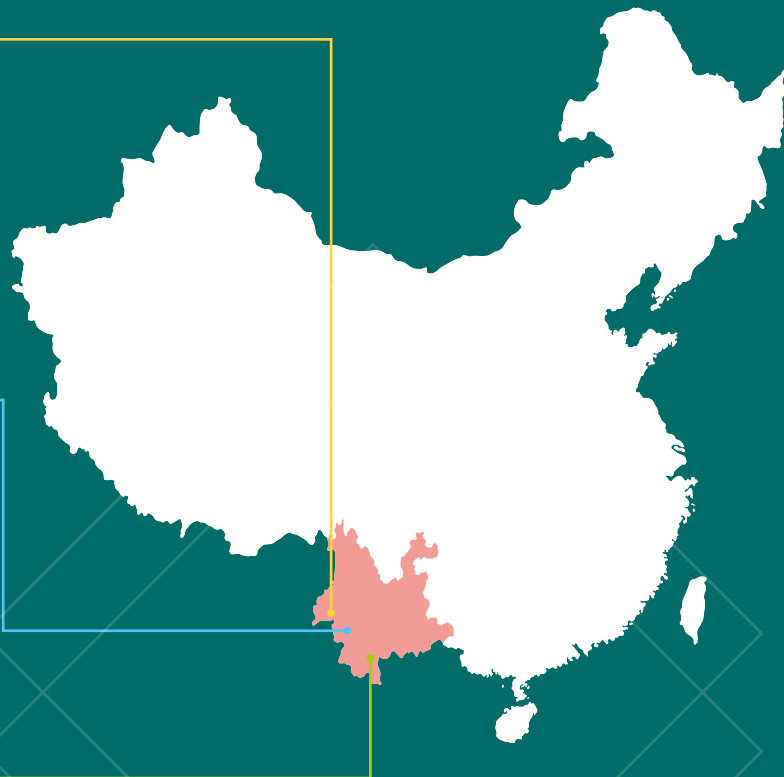
勐戶礦場

佔有比例

90%

金屬類別

鉛、鋅



主要指標

營運礦場

礦石產量

精礦石產量

大礦山礦場

28,900 噸

662 噸鉛銀精礦及 1,272 噸鋅銀精礦

獅子山礦場

不適用

1,876 噸鉛銀精礦及 2,657 噸鋅銀精礦

勐戶礦場

3,000 噸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中國的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州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約為1.56平方公里。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編製的估計資源量概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3.3	218.7	209.6	2.7	5.2	54.2	113.7	219.3	210.1	2.7	5.2	54.2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大礦山礦場鉛鋅銀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大礦山礦場的鉛鋅銀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鉛鋅銀資源含量有所下降是由於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的生產與以往歷史紀錄相比有所減少，其生產受到現有的採礦區以及新採礦區複雜的地質結構以及低品位礦石資源所影響。

目前我們正在對現有的採礦區及新採礦區進行進一步系統及詳細的勘探工作和地質構成及結構分析，期望將為大礦山礦場提供更高效及有效的生產。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在1,420米和1,470米標高的採礦層進行生產勘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開發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已完成另一地下採礦面標高1,470米的地下擴能增產建設工程。此外，我們對選礦加工廠進行了技改工程，從而優化並提升了選礦產能。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8.9	63.7
	選礦	千噸	29.6	58.2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3	0.9
	鋅	%	3.2	1.9
	銀	克/噸	15.0	13.0
回收率	鉛	%	82.0	75.2
	鋅	%	62.0	72.4
	鉛精礦中銀	%	14.6	71.0
	鋅精礦中銀	%	14.6	3.5
精礦品位	鉛	%	54.3	51.2
	鋅	%	44.6	43.8
	鉛精礦中銀	克/噸	662.2	715.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70.0	14.3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662	751
	鋅銀精礦	噸	1,272	1,848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0.6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3.0	2.7
加工廠及設備	0.6	1.1
小計	3.6	3.8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1.9	4.0
材料成本、水電	—	0.9
維修及其他	0.4	1.2
行政及相關成本(含勞動費用)	0.3	0.7
生產稅及特許權、攤銷及其他	0.5	3.7
小計	3.1	10.5
總計	7.3	14.3

(* 不含選礦)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中國的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礦區地處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約為3.25平方公里。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按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06,683	10.9	6.6	271.0	193,302	104,089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120,683	9.4	6.0	276.0	808,102	507,089	2,24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08,489	10.9	6.6	271.0	193,302	104,089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122,489	9.4	6.0	276.0	808,102	507,089	2,2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的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86,683	10.0	6.1	251.0	160,903	84,489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6,799,683	9.3	5.9	250.0	675,403	421,389	1,846

於2018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88,489	10.0	6.1	251.0	160,903	84,489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6,801,489	9.3	5.9	250.0	675,403	421,389	1,846

附註：有關鉛、鋅、銀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數量、礦產資源及儲量中鉛金屬、鋅金屬與銀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獅子山礦場鉛鋅銀礦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礦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鉛鋅銀資源含量有所下降是由於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加快獅子山礦場的排水硿工程。由於獅子山礦場中部份地底採礦區標高低於地下水水平線，因此雨水和地下水間斷地湧入地底採礦區，為目前正進行的排水硿工程增加了不少困難。預計這些年來由地震所造成並受暴雨所影響的排水工程仍需時完成。因此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繼續堅持其經營策略，在繼續進行排水工程的同時，積極向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服務。

隨著與周邊礦山長期密切合作關係的建立及鞏固，獅子山礦場將持續制定和實施適當的經營計劃以及提升選廠的營運效率，以應對採礦營運所面對的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自2015年夏季開始，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該等持續強降雨再加上之前的地震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

自2017年開始，我們繼續對獅子山礦場損毀的坑道進行疏通及加固工程，並再次恢復礦硐抽水。2017年9月，我們啟動了礦山排水硐工程並於本年度繼續施工。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坑道施工1,115.9米，施工工程量達6,675立方米。

我們將系統研究解決井下湧水及破碎問題，繼續積極適當地監察及調整獅子山礦場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與此同時，獅子山礦場的選礦加工廠繼續向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18年
選礦		千噸	30.4	33.6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5.2	4.1
	鋅	%	6.0	6.5
	銀	克/噸	150.0	44.2
回收率	鉛	%	80.0	81.4
	鋅	%	85.0	82.3
	鉛精礦中銀	%	75.0	78.7
	鋅精礦中銀	%	10.0	16.9
精礦品位	鉛	%	58.0	62.9
	鋅	%	47.0	48.7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200.0	650.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80.0	68.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876	1,796
	鋅銀精礦	噸	2,657	3,692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1.9	—
尾礦儲存設施	—	0.1
小計	1.9	0.1
開採活動*		
材料成本、水電	—	—
行政及相關成本(含勞動費用)	0.2	0.1
生產稅及特許權、攤銷及其他	—	0.2
小計	0.2	0.3
總計	2.1	0.4

(* 不含選礦)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中國的營運礦場 —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勐戶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地下礦場。勐戶礦場是一座鉛鋅礦場，具有礦產資源儲量潛力，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約為0.38平方公里。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其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勐戶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1.1	18.0	13.8	7.8	31.7	18.2	13.8	7.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勐戶礦場鉛鋅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勐戶礦場的鉛鋅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鉛鋅資源含量有所下降是由於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於年度內，在分包安排下，本集團繼續對分包商在勐戶礦場的經營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指導。與2018年度相比，勐戶礦場的產量有所提升並漸趨穩定，為我們日後不論是自行經營還是提升分包分成均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採納分包安排的營運策略節省了我們在勐戶礦場建設過程中需作的進一步資本投入及營運開支，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預測的經濟回報。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對勐戶礦場採用分包採礦安排，並按照當地政府所提出有關礦山轉型升級要求，繼續在勐戶礦場進行巷道支護、運輸軌道以及通風排水系統整改等基建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勳戶礦場於年度內及2018年的採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0
品位	鉛	%	28.5
	鋅	%	7.5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勳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於年度內，勳戶礦場沒有任何重大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2018年：零)。

其他位於中國的開發中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約為8.44平方公里。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基於該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李子坪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6	3.8	4.8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5	2.9	0.78	278.8
總計	96.6	141.3	26.2	397.3	10.4	3.5	6.84	231.6
2018年12月31日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6	3.8	4.8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5	2.9	0.78	278.8
總計	96.6	141.3	26.2	397.3	10.4	3.5	0.84	231.6

附註：除銅品位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外，其他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假設：

上述李子坪礦場鉛鋅銅銀礦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李子坪礦場的鉛鋅銅銀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於年度內，我們已獲取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並正進行下一步探礦許可證的申辦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8年：零)。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該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擁有一定的鉛鋅銀資源潛力。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約為4.62平方公里。

於年度內，我們已順利獲取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並正進行下一步探礦許可證的申辦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本年度，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8年：零)。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

於年度內，香草坡礦業持續對蘆山礦場進行了維護，並正進行探礦許可證延續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8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石貿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謹慎進行礦石貿易業務，開拓銷售渠道，擴大經營規模，以期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新動力。貿易業務是本集團的戰略舉措之一，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規模經濟，並加強本集團在與客戶談判商業條款時的銷售議價能力。本集團將致力於謹慎篩選及發展貿易合作夥伴，審慎靈活地調整產銷策略，並積極推動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09,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5,000,000元）。相對2018年，收入減少人民幣85,500,000元或44%，主要由於年度內：(i)我們自產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ii)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及(iii)礦石貿易量減少所致。

於2019年，銷售自產產品之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48.6%（2018年：56.1%）。

銷售自產產品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單位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9年							
鉛銀精礦	8,904.2	5.1	45,714.7	4.2	37,203.4	8,511.3	18.6
鋅銀精礦	1,674.0	3.9	6,457.6	5.9	9,908.6	(3,451.0)	(53.4)
礦石	1,750.0	0.6	1,005.8	0.2	382.2	623.6	62.0
總計			53,178.1			5,683.9	
2018年							
鉛銀精礦	12,554.7	7.8	97,319.4	4.6	58,098.3	39,221.1	40.3
鋅銀精礦	1,922.1	5.1	9,860.9	7.1	13,642.1	(3,781.2)	(38.3)
礦石	4,271.0	0.5	2,209.1	0.1	329.9	1,879.2	85.1
總計			109,389.4			37,319.1	

銷售自產產品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但其分部之收入減少51.4%至人民幣53,2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9,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度內受到緬甸及中國政府漸趨嚴格的環保整治、檢查整改政策和要求的不利影響，以及昂久甲礦場地下採礦區出現斷層以致影響採礦生產以及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平均銷售價格大幅下降所致，因此與2018年相比，銷售自產產品的總收入錄得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鉛銀精礦的單位成本於2019年減少9.7%至每噸人民幣4,178元(2018年：每噸人民幣4,628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上的持續努力使原材料、輔助材料的單價、人工和其他生產成本有所下降。

鋅銀精礦的單位成本於2019年減少16.6%至每噸人民幣5,919元(2018年：每噸人民幣7,098元)，此乃主要由於大礦山礦場開採的鋅礦石的品位有所上升所致。

因此，銷售自產產品分部錄得溢利人民幣5,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7,300,000元)，減少84.8%。

加工服務分部

加工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2.5%至人民幣4,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0,000元)，主要由於獅子山礦場周邊礦場提供的礦石有所增加所致。

貿易業務分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9年				
貿易	50,559.0	48,336.6	2,222.4	4.4%
2018年				
貿易	77,344.3	76,961.4	382.9	0.5%

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34.6%至人民幣50,600,000元(2018年：人民幣77,300,000元)。貿易業務的毛利貢獻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相較於本年度低迷的鉛鋅市場，本集團進行利潤較高的銅產品貿易所致。

分包收入分部

分包收入減少61.6%至人民幣1,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採礦証續期過程中勳戶礦場暫時停止提供分包服務，而該事項在2018年沒有發生。

銷售成本

於年度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0,5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50,500,000元或33.5%，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經營規模減小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9,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4,600,000元)，毛利率為8.6%(2018年：22.8%)。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年度內我們的自產產品的銷售量減少及鉛銀精礦與鋅銀精礦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包括在年度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而相關收入於2018年並無錄得。

行政開支

於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7,400,000元)，主要包括獅子山礦場採礦部份暫時停產及GPS JV礦場生產規模減小導致原本列入銷售費用中的開支直接列入行政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3,000,000元)，其餘的為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於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至人民幣25,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1,100,000元)，主要由於當續簽協議在2019年進一步延長時，與2018年延續銀行貸款有關的若干專業諮詢費用已全部攤銷。

所得稅開支

於年度內，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4,400,000元至人民幣19,800,000元(2018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在2019年，因稅收損失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期滿而被註銷或被使用；(ii)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折舊準備金超過相關折舊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被確認。

末期股息

於2020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2019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2018年：並無派發末期股息)。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至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人民幣62,500,000元的虧損按以下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及未變現外匯收益人民幣100,000元；(ii)撥回其他應收款損失準備及其他應收款免除債務收益合共人民幣300,000元；(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900,000元，並被以下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6,400,000元；(ii)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600,000元；(ii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5,800,000元；及(iv)非現金開支，包括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合共人民幣42,400,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3,300,000元，及(ii)因建設勘探和評估資產而產生的副產品收益人民幣100,000元，其中被以下所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100,000元；(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1,200,000元；及(i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 13,200,000 元，乃主要由於延續平安銀行貸款時支付部份貸款本金及利息，並被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收益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5	2,342
港元	825	1,779
美元	166	135
緬甸元	535	44
新加坡元	208	202
合計	4,759	4,502

借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即期	4.81-5.30	2020 年	35,549	5.70-6.15	2019	66,520
非即期	4.81-5.30	2021-2022 年	308,990	5.70-6.15	2020	297,932
合計			344,539			364,452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透過不同方式以改善其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的整體借貸結構。

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 344,500,000 元，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人民幣 364,500,000 元相比減少人民幣 20,000,000 元，主要年度內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本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900,000元；(ii)無形資產人民幣61,800,000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0,400,000元；(iv)昆潤99%股權；(v)大礦山公司90%股權；(vi)李子坪公司90%股權；(vii)勐戶公司90%股權所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及其配偶所擔保。

淨負債比率

與行業通行慣例一致，本集團使用淨負債比率來衡量我們的債務水平。淨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344,539	364,45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1,068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4,502)
債務淨額	372,847	359,950
總權益	1,750,271	1,845,966
淨負債比率	21.3%	19.5%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減少至人民幣181,400,000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100,000元，主要由於(i)短期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31,000,000元，其還款日期調整為一年以上；(ii)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應付款項及相應稅項減少人民幣202,900,000元；(iii)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100,000元，並被以下部分所抵銷：(i)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短期租賃負債人民幣500,000元；(ii)自關連方借入款項增加人民幣31,100,000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4,400,000元；及(iv)流動資產（如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減少人民幣43,300,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2,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6,2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7,0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1,4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75,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董事已評估彼等可得的一切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向的營運現金流入，提高了本集團在銀行的信用狀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求其他可用的資金來源。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營運獲取溢利及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控運營礦場的生產活動以實現預期的礦產產量及滿足銷售訂單。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控礦場生產以避免發生任何重大非預期之資本性支出。
- (e)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以加速回款。
- (f) 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31日後成功完成供股並籌集4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00,000元)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本集團在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考慮到目前COVID-19的疫情爆發(「疫情」)。鑒於疫情爆發，緬甸和中國的礦山已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預計，隨著本集團的員工(包括本集團承包商的員工)逐漸返回礦山，礦山將逐步開始恢復運營。此外，本集團預計除非超出管理層預計的特殊情況以外，隨著疫情的逐步恢復及2020年下半年計劃生產的擴大，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造成的任何合理的不利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非常重大的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預計疫情不會對預測期間的集團經營和現金流量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的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5月10日，昆潤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昆潤於昆潤工貿的股本權益由100%下降至44.44%。於2019年6月10日，昆潤工貿終止確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被排除在合併範圍外。

資本開支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100,000元，主要由於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以及大礦山礦場的礦山基建、在建工程以及選廠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所致。

合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回款效率，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故此增加了客戶於年末就交付精礦所產生的短期預付款所致。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a) 商品價格風險

鉛鋅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訂有任何商品價格對沖合約。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緬甸及中國。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緬甸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其銷售亦以人民幣計值。緬甸當地發生的部分開支僅佔我們運營費用相對的一小部分，以美元或緬幣計值。緬甸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財務資源，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以人民幣銷售給本地客戶。中國業務的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我們持續監察人民幣及我們的銀行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從而確保所涉及的風險在我們的預期範圍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

(d)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交易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用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儘量分散風險，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永興欣怡礦產品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國的銅、鋅及鉛精礦貿易商。本集團已與該公司建立並保持了多年良好密切的合作關係。年度內，所有與該公司進行的銷售交易均是在貨物交付之前已提前支付貨款，並且本集團與該公司在各重大事宜上均沒有任何爭議。

(e)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主權風險較高的緬甸經營業務。政治及行政上的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緬甸及香港合共聘用204名全職僱員(2018年12月31日：227名僱員)，包括68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02名生產職員及34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較2018年員工成本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28,000元或1.4%。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中國僱員參與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或死亡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度內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香港及緬甸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及緬甸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及緬甸的現行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大礦山礦場、獅子山礦場及勐戶礦場分別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與阿士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2019年12月13日及2019年12月24日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按2020年1月22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4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2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8,000,000港元。

有關供股與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2月24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2月3日之招股章程。

- (ii)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暫時干擾，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以恢復工作及確保本集團雇員的安全，營運礦場的運營正在逐步恢復。本集團預計除非超出管理層預計的情況以外，隨著疫情的逐步恢復及2020年下半年計劃生產的擴大，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造成的任何合理的不利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非常重大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最新進展並作出相應回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展望

儘管目前貿易爭端與摩擦持續的格局以及肺炎疫情使得世界經濟政治形勢愈加複雜，本集團繼續竭盡所能努力改善經營狀況，並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措施：

1. 隨著緬甸以及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減排標準日趨嚴格，我們將繼續加快我們的業務轉型升級進度，以及繼續鞏固及加強對本集團各個礦場健康、安全和環境系統的管理和控制，致力成為國際性的專業礦業公司；
2. 我們將繼續加強對緬甸及中國現有礦場的資源勘探，從而發掘及開發資源豐富且高品位的優質礦山；
3. 我們將著力通過繼續加強削減成本的措施，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4. 在財務方面，我們將通過各種不同的渠道繼續努力調整財務結構，以尋找成本更低而償還期限更長的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或其他可替代的途徑；及
5. 我們將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歷史機遇，繼續積極開拓緬甸或其他新興地區的市場，審慎把握境外收購合併機會。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2020年3月20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主要描述於年度內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表現。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所有鉛、鋅、銀礦開採及加工業務。

聯繫方式：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樓2510室

電話：(852) 2180-7576

傳真：(852) 2180-7580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踐行環保和社會責任方面最高的國際準則，並高度重視員工就業、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因為我們堅信這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積極地關注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各方利益。本公司日常的運作嚴格遵守法律、道德標準和國際最佳準則，以減輕各礦場的運營對住宅地區和周邊環境的不利影響。

重要性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對已經影響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以及處理有關議題的舉措進行了初步檢討。該程序集中在我們認為主要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報告，持份者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社區成員、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

本集團十分重視ESG管理，並將ESG管理納入公司管理流程中，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厘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確保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到位。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文流，通過各種渠道傳播公司的ESG理念與實踐，了解持份者的要求，並採取應對措施滿足持份者的合理期望與訴求。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編制基準與往年一樣。本報告的數據涵蓋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我們的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但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關鍵範圍	主要績效指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	0	0	0	
	受傷人數	0	1	0	
	安全管理費用(人民幣萬元)	194	257	262	
節能環保	用電量(千度)	14,852,349	16,927,129	13,610,152	
	用電密度(度/噸)(附註(1))				
	採礦	不適用	13	19	
	選礦	不適用	55	46	
	耗水量(噸)	508,177	648,873	643,587	
	耗水密度(立方米/噸)(附註(2))				
	採礦	不適用	0.20	0.21	
	選礦	不適用	1.70	2.73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30	28	28	
	廢水排放量(噸)	50,755	63,875	60,560	
營運系統及員工培訓	廢石數量(噸)	783,729	392,404	565,573	
	包裝材料數量(噸)	3.9	23.0	15.7	
	供應商數目	22	22	16	
	涉及貪污及訴訟案件	0	0	0	
	產品投訴及/或回收數目	0	0	0	
	僱員數目(附註(3))	239	227	227	
	女性比例(%)	12.60	21.52	18.46	
	僱員接受培訓平均數(小時)	12	20	24	
	社會公益	捐獻(人民幣)	140,000	210,000	71,000

附註：

- (1) 此數據包括於2018年及2019年年度內，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大礦山礦場以及獅子山礦場採礦和選礦的綜合平均用電度數(度)/噸。而於2017年我們並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 (2) 此數據包括於2018年及2019年年度內，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大礦山礦場以及獅子山礦場採礦和選礦的綜合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噸。而於2017年我們並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 (3) 我們只計算我們的僱員，而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則沒有計算在內。
- (4) 除了耗水密度以及女性比例按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兩位，以及包裝材料數量按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所有其他數字乃按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而相關數字可能會看似明顯的加法誤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我們持續嚴格遵守中國以及緬甸礦山生產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面提升我們的安全生產及環保管理工作，杜絕任何安全生產事故發生。

(i) 我們的工作機制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不斷強化領導的安全生產管理意識，健全並優化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採取先進技術與管理措施，及時發現並消除事故隱患，提高員工應對作業場所存在的危險因素而採取安全防範及事故應急措施的能力，從而實現安全、有序的生產。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或重大工傷事故。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中國及緬甸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建立多項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例會制度、安全環保檢查制度、安全生產獎懲制度、事故報告和處理制度等；
- (b) 我們已分別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和職業健康委員會，設立安全管理機構體系和應急隊伍；
- (c) 我們定期組織全面的、以隱患排查為首要重點的安全檢查，並對查出的各類隱患進行登記，切實執行整改措施；
- (d) 我們每週召開安全例會，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檢查、反省和總結。安全管理員隨時隨地對安全生產要求進行跟蹤、檢查、整改和落實，並不定期地開展安全培訓和技術操作規程培訓；
- (e) 在安監和環保相關部門的監督和指導下，我們進行了礦山三級標準化建設和「六大系統」建設，將礦山安全生產管理建設規範化和標準化。

(ii) 我們的分包管理

我們不斷加強礦山工程承包的嚴格管理，通過聘請專業及有採掘資質的公司對礦山進行採掘工程，簽訂《承包安全管理協議》，確保承包商能安全地進行工作。同時，我們亦加強對承包方的安全檢查、監督和安全整改落實，嚴格規範現場安全管理。

(iii) 我們工作場所的管理措施

- (a) 我們在井下作業面安裝了通風系統、氧氣供應系統、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為井下作業人員提供安全保障；
- (b) 我們在主要作業場所張貼和懸掛安全操作規程、安全提醒標誌、安全告知牌等，提醒工作人員隨時注意安全、環保和職業病防治，並定期對現場作業人員進行安全防護裝備檢查，無安全防護的員工禁止進入施工地；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對安全管理措施執行不到位的，立即下發整改通知書，整改落實措施。我們也編製安全管理和檢查日誌以作備查。

(iv) 我們的應急管理

我們把應急管理分為四個階段，包括預防、準備、回應和復產。同時我們亦制定了規範化的應急預案及演練機制，通過有預案、有目的應急演練，最大程度地減少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和環境污染。

(v) 我們的信息化工作管理

我們持續開展信息技術工作管理，促使本集團各單位管理層解決安全生產隱患（倘無法避免）。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我們對炸藥庫、尾礦庫及物資倉庫等安裝了全面監控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消除安全隱患和避免安全事故；及
- (b) 我們對作業人員安裝了通訊和人員定位系統，以隨時了解作業人員的安全和位置情況，有效實施應急救援措施。

憑藉我們持續對安全生產的嚴格監控，我們維持無僱員死亡事故，而我們僱員的工傷人次一直維持相對較低水準。以下列載為於年度內我們的死亡人數及工傷人次及工亡比率：

	2017	2018	2019
死亡人數	0	0	0
工傷人次	0	1	0
工亡比率(百分比)	0	0	0

遵守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中國以及緬甸的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年度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二) 節能環保

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

我們的電力由當地電力公司提供或由我們的發電機產生。我們的用水從河流中提取或由我們經營地的水務部門提供。相關電力和用水均以穩定並有效的方式向我們提供，並切合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所需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持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並採取有效措施增加能源使用效益，而用電量以及耗水量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之一。於年度內，我們的用電量和耗水量數據以及我們於昂久甲礦場、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和GPS JV礦場進行採礦與選礦的用電密度和耗水密度，詳見下表：

	2017	2018	2019
用電量(千度)	14,852	16,927	13,610
用電密度(度/噸)			
採礦	不適用	13	19
選礦	不適用	55	46
耗水量(噸)	508,177	648,873	643,587
耗水密度(立方米/噸)			
採礦	不適用	0.20	0.21
選礦	不適用	1.70	2.73

於年度內，我們的用電量及耗水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度內我們的產量有所減少所致。

減少廢棄物排放

廢棄物是我們在生產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由於我們擁有不同性質的業務，因此會產生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在我們上游礦石開採以至下游加工整個過程中，所產生最多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溫室氣體以及廢水，而我們所產最多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廢石。除此以外，我們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相對較少，因此嚴重環境溢漏或洩漏的風險亦較低。我們藉著採取各種可行措施，致力於減少集團的廢棄物排放。

(i)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以及煙塵顆粒物)的排放主要在上游礦石開採以及下游浮選過程中產生。於年度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穩定。我們致力於減少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並通過於我們礦山所進行的改進生產技術，降低能耗以及持續定期檢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從而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以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達到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執行標準。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符合行業市場通行標準，並不會對氣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度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2017	2018	2019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30	28	28

(ii) 廢水

水主要為我們選礦及浮選工藝的生產所需。然而，當中絕大部分的廢水會被循環使用，確保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其餘的只會在適當的處理後才排放。於年度內，我們的廢水排放量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2017	2018	2019
廢水排放量(噸)	50,755	63,875	60,5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無害廢物 — 廢石

我們所產生的廢石是無害的，並會排放至我們設定的地點，至載滿後便會在其表面進行相關復墾，以恢復其原本生態面貌。於年度內，我們的廢石排放量詳見下表：

	2017	2018	2019
廢石數量(噸)	783,729	394,404	565,573

與2018年相比，年度內我們的主營生產礦場生產逐步進入深部礦體連同礦體地質結構變化，以致剝離廢石量有所增加所致。

(iv) 包裝材料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要提供包裝袋用以裝載我們的製成品。於年度內，我們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詳見下表：

	2017	2018	2019
包裝材料數量(噸)	3.9	23.0	15.7

與2018年相比，於年度內，我們的鉛鋅精礦產量有所減少，因此對包裝材料的消耗也相應減少。

我們將會持續嚴謹監察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並減少生產過程中廢棄物的排放量，爭取對周邊環保系統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於中國，《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年)》、《全國土地整治規劃(2017-2020年)》以及《雲南省綠色礦山建設管理辦法》等法規的出台，加強了對包括本集團等國內礦山企業於依法辦礦、規範管理、綜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土地復墾等各方面有關綠色礦山建設的規定及要求。

於緬甸，當地政府同樣加大了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各項規定及要求。

相關節能減排及綠色礦山等環保要求及政策持續加大了我們對於礦山資本及營運開支的投放及支出。儘管如此，於年度內，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投入，遵守了相關環保法規。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處罰或檢控。我們相信，符合規定只是本集團環境保護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監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

我們通過強化管理、完善生產設備、規範崗位操作規程，持續鑽研及落實各項節能降耗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營運系統及員工培訓

(i) 營運系統

(a)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向我們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礦石開採的設備、燃料、電力及其他生產原材料、銷售最終產品的輔助材料（如包裝袋及其他相關配件等）以至擴能地採工程服務及分包選礦服務等。所有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供應鏈之前，均需嚴格按照公司的供應商核准制度進行評估，包括對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在揀選供應商時會促使其盡量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並制定了相關綠色採購政策。於年度內，我們的供應商數目維持穩定。有關我們供應商數目的詳情如下：

	2017	2018	2019
我們的供應商數目	22	22	16

(b) 產品質量監控與客戶私隱保障

我們的產品從原料採購、生產、包裝標籤、產品安全檢查至售後服務整個生產過程，均嚴格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進行監控及管理。所有產品同時嚴格按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進行檢驗。

我們監察及定期記錄與侵犯客戶的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投訴，於年度內並無接報或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及遺失資料的個案。

我們亦持續按照嚴格的產品質量監控制度向客戶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及跟進工作。憑藉我們持續對產品的嚴格品質監控，於年度內我們並無接獲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於年度內，我們所接獲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如下：

	2017	2018	2019
接獲關於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	0	0	0

(c) 反貪監控

依據中國、香港及緬甸反貪污賄賂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反貪污管理制度》，強化細節管理，加大對董事，管理層部門「一把手」責任考核及培訓，建立合理有效管理反貪污賄賂等機制，防止本公司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於年度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詳情如下：

	2017	2018	2019
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的僱員政策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為僱員購買國家五險（養老險、工傷險、醫療險、生育險、失業險及／或其他保險），保障僱員在安全生產中的合法權益，並且為從事高危崗位的員工（如井下採掘人員）提供高額商業意外保險；及
2.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僱用童工與年輕工人進行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遵守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中國、香港以及緬甸的有關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年度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勞工標準法律法規。

(ii) 員工培訓

於年度內，我們員工培訓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新員工進行三級安全教育；
- (b) 全員安全環保教育及培訓，其中：
 1. 礦山主要負責人、分管安全生產的副礦長、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人和礦山外包工程承包單位負責人等四類關鍵人員以及安全管理人員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接受專業培訓；及
 2. 特殊工種（例如：涉爆三員、尾礦庫管理員、電焊工、裝機駕駛員等）需經過國家相應部門的專業培訓，取得資格證和實習三個月後，方可上崗作業；
- (c) 復工轉崗安全教育：離崗六個月以上復工人員、轉崗人員必須由所在單位進行車間、班組安全教育；
- (d) 四新安全教育：企業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或使用新設備、新材料時，應由責任部門對從業人員進行有針對性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及
- (e) 其他培訓：我們的培訓除了職業安全外，還涵蓋技術知識、溝通及管理技巧等領域。培訓計劃會在年底進行檢討，以評估計劃是否設計精良以及對員工是否足夠，從而持續改善未來培訓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相信員工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並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和前瞻性的培訓及晉升機會，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為確保團隊質素不斷提升，本公司將逐步增加員工接受培訓的機會，並不斷檢視和改進培訓課程，使其配合業務營運和我們的員工的需要。

(四) 與當地社區共建友愛和諧的關係

我們重視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溝通，以致力創建生態友好環境為己任。我們持續積極與我們業務營運地村民共同研討及參與環境建設，為當地村民修建基礎設施，保障當地農業生產發展，共建和諧社會。詳情如下：

- (1) 我們持續補充、改善和提高礦山和選礦廠及周邊的生活設施：
 - (a) 我們為周圍村民捐獻鋪設飲水鐵管及太陽能發電設備；
 - (b) 我們為村民鋪設砂石路面以及修建標準化示範公廁。
- (2) 我們關注周邊教育環境：
 - (a) 我們參與多次小、中學學生智力、體育等競賽，鼓勵積極鍛煉身體；
 - (b) 我們對周邊工作教師進行慰問、補貼。
- (3) 我們參與舉辦地區民族文化活動、佛教宣傳活動：
 - (a) 我們為地區文化捐款和村文化會捐款數次，推動文化發展；
 - (b) 我們捐贈村級圖書室、課本、文具等教育用品。
- (4) 我們組織員工開展各種文化活動：
 - (a) 我們於潑水節期間組織員工開展潑水活動；
 - (b) 我們開展不同運動比賽。

我們重視服務社會，所以我們投入資金於業務所在的社群。於年度內，我們向當地社區捐獻現金善款達人民幣71,000元，詳情如下：

	2017	2018	2019
捐獻(人民幣元)	140,000	210,000	71,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king 龙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2020年3月20日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雷德君先生，41歲，自2012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由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礦山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彼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等方面擁有近22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及曲靖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主任、工廠主任工程師等職務，負責工廠生產、成本管理、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期間主持過多項礦山採選及冶金項目，獲得國內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尹波先生

尹波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9年9月26日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而現仍擔任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彼於1982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1997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淑正先生

陳淑正先生，43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的法律顧問及朱滔奇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彼在內蒙古慶華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彼自2006年2月起已私人執業，並在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或合夥人職務。彼於200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礦產資源方面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1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2020年3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張永華先生

張永華先生，56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8年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起至今在四川英特信律師事務所(前稱四川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彼於1989年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自1989年以後在中國四川省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3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馬詩鎔先生，68歲，目前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至2013年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之副總裁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在加盟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前，馬先生曾於航空公司及銀行等多間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1986年12月至1996年8月，馬先生曾於上海航空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銷售部、計劃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多個管理職位，主管業務發展策劃、飛機採購及融資、資訊系統建設等業務。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彼亦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先後擔任企業貸款部、托管業務部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馬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經濟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遲洪紀先生

遲洪紀先生，68歲，研究員，現已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至2005年在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歷任地質員、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及總工程師。遲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中南大學)地質系，並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礦產儲量評估師資格。遲先生對地質勘查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董濤先生

董濤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本科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為澳門城市大學)MBA學位。彼於2008年至2011年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2)擔任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3年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8)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自2014年起任職於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而其目前職務為該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財務工作。董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運營經驗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2020年3月20日

高級管理層

郭忠林，首席技術官

郭忠林先生，57歲，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自出任首席技術官以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所屬各礦山採礦和安全方面的技術指導、技術監督和技術管理。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彼在礦山開採和安全等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於昆明理工大學擔任教授。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FCIS,FCS(PE)，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現為IMAX China Holding,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70）、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6）、中國飛鶴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86）及Razer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7）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36，已於2017年11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7，已於2018年8月27日辭任）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8，已於2019年11月1日辭任）的前公司秘書，以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已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的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專注於在緬甸及中國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緬甸的主要業務穩步發展，並且持續開展礦石貿易業務。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更改為「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而「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被採納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原先所用之中文名稱「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方面的描述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已列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欄)的經營分析。

與其他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向大氣、水及土壤排放廢物及引起對其勞工安全的擔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眾多健康、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緬甸及中國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常規及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符合或持續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目標為促進逐漸改善環境指標，同時考慮到實際可能性及社會與經濟因素。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持續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相關部門及員工會不時獲知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佈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更多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及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度內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派發股息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a) 我們營運的整體業績；(b) 我們的財務狀況；(c) 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d) 我們的股東權益；(e) 我們的未來前景；及(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的批准。

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2015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5.043億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可供分派儲備所限。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贈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7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4.6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1.14%。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約64.43%，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約24.03%。

據董事所知，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

陳淑正先生

張永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遲洪紀先生

董濤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及第 84(2)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因此，遲洪紀先生、馬詩鎔先生以及張永華先生將在即將到來的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規定的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本公司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2 至 5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列載如下：

尹波先生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辭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中信大錳**」）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陳淑正先生為中信大錳的律師，而尹波先生為中信大錳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中信大錳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該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有關中信大錳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該公司的最新年報。倘若中信大錳（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陳先生及尹先生將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亦無損害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其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獎金、其他福利以及適用於緬甸及中國員工的相關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基於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管。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外部服務提供者)陳蕙玲女士除外)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019年	2018年
1,000,000以下	4	4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抵押、開支、損失及責任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無條件生效，並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的任何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99,461,95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可享的期權總數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Keentech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5)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1,073,531,131 (L)	29.99 (附註3)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其他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Autumn Ocean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潘稷(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廖明麗(附註2)	配偶權益	894,944,250 (L) 223,000,000 (S)	20.00 4.98 (附註4)
施曉周	實益擁有人	453,690,996 (L)	12.67 (附註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分別擁有9.07%及34.39%權益。Apexhill由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由金屬礦產有限公司(「**MML**」)全資擁有。MML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全資擁有。Highkeen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全資擁有，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則擁有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9.57%。Keentech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由中國中信全資擁有。中國中信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擁有25.60%及32.53%。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2. 有關894,944,250股股份之好倉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Autumn Ocean Limited擁有66.6%權益。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其配偶為廖明麗)全資擁有。
3.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3,579,777,000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4. 股權百分比乃按經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由4,474,721,250股股份組成之預期已發行股本計算。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3。除附註33(a)所披露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並無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尹波

香港，2020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問責制。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年度內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管。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亦可參閱本年報第4及第5頁的「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5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由尹波先生擔任。尹波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合規情況，領導、提升及促進董事會的透明度，以確保達致良好的內外溝通效果。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自李昌震博士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後一直懸空。自2017年6月12日起，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現時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監管。雷德君先生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順利進行及監管本公司根據其策略實施的長短期計劃之情況，同時確保所有主要決策乃向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諮詢後作出。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年期，並接受重選。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3年，自2017年6月12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亦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3年，自2017年10月19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作為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責的一部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集體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肩負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匯報，並使董事會保持平衡，以便對公司的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全面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沖突的部分)、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寄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培訓計劃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於年度內董事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職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 監管更新發展及 其他相關議題	出席相關培訓會議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	✓
陳淑正先生	✓	✓
張永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	✓
遲洪紀先生	✓	✓
董濤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9年定期開會並舉行了七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等事宜。此外，董事會亦有討論其他事宜，如2019年預算及預測、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董事會成員變動、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安全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參與會議。就每次有關會議而言，已於不少於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編製並傳閱予全體董事，以讓彼等可將其他事宜納入議程。議程(隨附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有所達成的決定、所提議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記錄草案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經最終確認及簽署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寄發予董事，供其參考及記錄。

此外，董事透過傳閱附帶解釋的書面決議案及其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的補充或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的通知(如需要)，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事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發表其專業意見並積極參與討論。年度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外，主席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會議。各董事出席於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於年度內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與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 環境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2019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會議次數	7	1	4	2	2	2	1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7/7	—	—	—	2/2	2/2	1/1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	7/7	1/1	—	2/2	—	2/2	1/1
陳淑正先生	7/7	—	4/4	—	—	2/2	1/1
張永華先生	7/7	—	—	—	2/2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鏞先生	7/7	1/1	4/4	2/2	—	—	1/1
遲洪紀先生	7/7	1/1	—	2/2	2/2	—	1/1
董濤先生	7/7	1/1	4/4	2/2	—	—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界定之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且可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提供。為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

成員： 非執行董事陳淑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內控制度調查中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充足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所呈遞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了所有該等會議，報告並回答了有關彼等工作的問題。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 70 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遲洪紀先生

成員： 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濤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每年最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以及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守則條文。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具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要素以提高表現質素。於考慮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該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風格、人際交往能力、職能知識、問題解決技巧、專業資格、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其他資質以及對董事會可作出之貢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該政策、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挑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年齡、性別、技能、知識、經驗、正直及其有充足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而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他/她是否能夠展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提名是在考慮到董事會的組成和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後進行的，同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全體的整體有效職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在考慮他們各自的提名時須放棄投票。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年度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進行了以下活動：

- (a) 審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c) 對董事會的人數、結構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 (d) 考慮董事的委任；
- (e) 制定及通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准則；及



(f) 審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目標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 70 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地方及國際公司的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分紅安排，該安排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2019 年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於本年報第 130 至 13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8。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

成員： 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遲洪紀先生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工作及僱員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以及活動，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的披露規定。

於年度內，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在所有重大事項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監管規定。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 70 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策略委員會

主席： 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

成員： 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淑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閱並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考慮整體公司策略）。於年度內，策略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 70 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檢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確悉彼等準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於準備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留恰當的會計記錄，以讓本集團可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同時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因此需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探查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反常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綜合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由短期銀行借款資助的礦場組合增加等。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質疑。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按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已執行或正在執行的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經營所需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入「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1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於年度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證服務及非核證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詳情如下：

核證服務：	人民幣2,680,000元
商定程序服務：	
— 供股業務	人民幣200,000元
— 其他商定程序	人民幣1,3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4,18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審閱其有效性，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被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本公司減少或管理本公司風險以達至可接受程度，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該等體系僅為本公司實現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審部門的經理，在其他分部及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之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情況。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其可能影響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流動性、資產價值、增長潛力、可持續發展（不論是否為不利於健康、安全、環境、社區影響等方面）及聲譽等。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的企業管治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力求於風險發生情況下盡量降低其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為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和流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經理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結果，包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年度核數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及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於年度內，董事會每半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及
- (d)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之主要風險，管理層已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降低各項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等風險。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審核，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能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於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風險管理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2016年2月2日起，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陳蕙玲女士（「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就有關本公司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就每項重大事項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惟主席出於誠意，可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其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親身遞交書面要求或將書面要求郵寄至（致董事會）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5樓2510室）或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有關要求書內列明的建議。

為免生疑問，要求書須載有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及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倘要求書獲確認為恰當及有效，則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須符合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據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或會按照法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

倘董事會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會議，請求人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將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25樓2510室)或電郵至 ir@greenwaymining.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查詢或關注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原件交付／寄發至本公司的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資料，使其文件視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繼續高度重視並積極保持與現有和潛在股東、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

董事會亦知悉有關業務表現、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等事宜的資料均會適時和定期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放。本集團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亦會於香港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的見面會以及傳媒發佈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業績表現，闡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出的任何問題及關注事項。本集團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後亦會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電話會議、一對一會面及非交易路演等形式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能夠公平、及時地得到本公司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亦負責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查詢。本集團歡迎所有投資者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請隨時聯繫我們投資者關係部，電郵至 ir@greenwaymining.com。投資者亦可查看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greenwaymining.todayir.com/html/ir_overview.php)，本集團之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投資亮點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定計劃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暫定計劃將於2020年4月3日(星期五)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38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5,797.77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
市值	178,988,850 港元
已發行股數	3,579,777,000 股
收市價	0.05 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比例 %	
		(註)	股份數目
0 – 1,000	42	60.87	25,672
1,001 – 5,000	19	27.54	43,500
5,001 – 10,000	1	1.45	10,000
10,001 – 100,000	1	1.45	50,000
多於 100,001	6	8.70	3,579,647,828
總計	69	100.00	3,579,777,000

附註：有關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兩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9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及個人施曉周，分別持有29.99%及12.67%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57.34%股份由廣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其中大部分為居於香港的股東。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主要事項及計劃舉行日期

以下列載為股東或投資者需垂注有關2020年本公司的主要事宜及計劃舉行日期：

日期	事宜
2020年3月22日	公佈2019年全年業績
2020年5月8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7月17日	公佈2020年中期業績

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7 至 163 頁的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 2.1 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 82,278,000 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 181,389,000 元。誠如附註 2.1 所述，此等狀況連同附註 2.1 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要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將以下所述事項定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應每年評估其非流動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需根據使用價值方法，對可回收金額進行正式的評估。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流動資產投資，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礦業基建、採礦權、探礦權及探礦資產。鑒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主觀假設及運用重大假設和判斷。

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及未來商品價格預期波動，貴集團主要的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獅子山礦場、勐戶礦場、大礦山礦場、昂久甲礦場、GPS JV 礦場採礦權及探礦資產，李子坪礦山探礦權和探礦資產以及為長期採購鎢錫原礦而支付的預付款存在減值跡象。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1,998,154,000元。

貴集團關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的減值評估之主要會計估計之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評估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對管理層所編製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的評估進行了評估；
- 我們通過瞭解減值測試模型所用的方法，並與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的理解進行對比，測試了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的減值模型；
- 我們將市場相關的關鍵估計（包括商品價格和利率）與外部資料進行了對比；
- 我們將模型中與經營相關的關鍵估計與資料來源，可公開獲得的資訊及歷史數據（如有）進行了對比；
- 我們邀請了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關鍵的估計參數，如折現率計算，最終應用的增長率以及減值評估模型中的估值模型；以及
-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礦產儲量的估計

礦產儲量的估計是折舊、攤銷和復墾撥備計算及減值評估的重要基礎資料。礦產儲量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

管理層初步聘請外部專家對 貴集團採礦權所覆蓋區域的礦產儲量進行評估。其後， 貴集團內部專家定期審閱及比較外部專家進行評估的礦產儲量與實際生產數據。倘管理層認為適時，管理層將安排進行新的獨立專業地質研究。倘礦產儲量有重大變化，則將作出調整。

貴集團關於礦產儲量的估計之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9,649,000元，主要與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運營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以及 貴集團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計提的減值準備及就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準備相關。管理層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是因為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重大並且管理層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自未來溢利收回的複雜性和主觀性。評估涉及的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和經濟情況的影響。回收的可能性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稅務籌劃策略和稅務虧損到期日之不確定性的影響。

貴集團關於遞延稅項資產之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18。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已詢問 貴集團內部專家並了解有關彼等審閱評估礦產儲量的程序；
- 就年內出具的新獨立專業地質研究而言，我們已對參與估值程序的外部專家的資質、能力以及客觀性進行了評估；
- 我們亦已閱讀外部專家編製的報告以了解他們採用的方法，使用的資訊以及他們的結論，包括自上次評估以來礦產儲量發生變化的解釋；以及
- 我們已評價2019年礦產儲量估計中使用的假設和技術參數。

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和方法；
- 我們已評價管理層假設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已檢查使用的資訊來自經過 貴集團內部覆核並由治理層批准的商業計劃；以及
- 我們已覆核管理層用以改進各公司財務表現的商業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仍然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9,483	195,012
銷售成本		(100,031)	(150,455)
毛利		9,452	44,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45	15,2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3)	(5,650)
行政開支		(37,297)	(37,386)
其他開支		(5,562)	(6,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5	(2,618)	—
融資成本	6	(25,776)	(21,110)
除稅前虧損	7	(62,509)	(10,724)
所得稅開支	9	(19,769)	(5,440)
年度虧損		(82,278)	(16,16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83	(3,15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6,795)	(19,315)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789)	(8,639)
非控股權益		(11,489)	(7,525)
		(82,278)	(16,164)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077)	(11,089)
非控股權益		(10,718)	(8,226)
		(76,795)	(19,31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0.020)元	人民幣(0.00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05,747	809,901
投資物業	13	6,658	7,239
無形資產	14	985,541	992,1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19,126	—
使用權資產	16	11,19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10,403
墊款	17	213,815	414,1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215,126	216,919
已抵押存款	22	1,999	—
遞延稅項資產	18	49,649	61,6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08,859	2,512,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484	35,979
應收貿易賬款	20	2,889	3,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417	29,75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9,0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760	4,502
流動資產總值		39,636	73,7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7,884	12,586
合約負債	24	10,904	4,960
其他應付款項	25	119,741	169,478
應付稅項		5,347	95,341
租賃負債	16	532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3	31,068	—
計息銀行貸款	26	35,549	66,520
流動負債總額		221,025	348,885
流動負債淨額		(181,389)	(275,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7,470	2,237,3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3,734	40,983
租賃負債	16	221	—
計息銀行貸款	26	308,990	297,932
復墾撥備	27	34,239	30,224
遞延稅項負債	18	30,015	22,2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199	391,372
資產淨值		1,750,271	1,845,9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0	30
儲備	29	1,547,067	1,609,369
非控股權益		203,174	236,567
權益總額		1,750,271	1,845,966

雷德君
董事

陳淑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溢價賬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因非控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權益變動而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	1,504,337	29,115	8,912	233,000	(578)	(4,115)	(155,700)	1,615,001	250,053	1,865,05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882)	(882)	-	(882)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0	1,504,337	29,115	8,912	233,000	(578)	(4,115)	(156,582)	1,614,119	250,053	1,864,172
年度虧損	-	-	-	-	-	-	-	(8,639)	(8,639)	(7,525)	(16,1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450)	-	-	(2,450)	(701)	(3,15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50)	-	(8,639)	(11,089)	(8,226)	(19,3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5,260	-	5,260	(5,260)	-
非控股股東豁免債務	-	-	-	-	1,109	-	-	-	1,109	-	1,109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撥備	-	-	-	679	-	-	-	(679)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617)	-	-	-	61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	1,504,337*	29,115*	8,974*	234,109*	(3,028)*	1,145*	(165,283)*	1,609,399	236,567	1,845,966
於2019年1月1日	30	1,504,337*	29,115*	8,974*	234,109*	(3,028)*	1,145*	(165,283)*	1,609,399	236,567	1,845,966
年度虧損	-	-	-	-	-	-	-	(70,789)	(70,789)	(11,489)	(82,27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483	(771)	-	4,712	771	5,48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83	(771)	(70,789)	(66,077)	(10,718)	(76,7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3,775	-	3,775	(22,675)	(18,900)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撥備	-	-	-	305	-	-	-	(305)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505)	-	-	-	50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0	1,504,337*	29,115*	8,774*	234,109*	2,455*	4,149*	(235,872)*	1,547,097	203,174	1,750,271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47,067,000元(2018年：人民幣1,609,3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2,509)	(10,7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776	21,110
未變現外匯收益		(43)	(316)
銀行利息收入	5	(43)	(151)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	(1,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8,580	33,130
投資物業折舊	7	581	677
確認減值虧損	7	2,932	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71
無形資產攤銷	7	6,832	11,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850	27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虧損	7	(145)	(2,941)
通過其他應付款項豁免債務的收益	5	(172)	(8,5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2,89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5	2,618	—
		2,367	42,4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298	4,940
存貨減少		5,437	6,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30	(6,98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9,086)	20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5,298	4,844
合約負債增加		5,944	4,9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165	9,988
營運所得現金		39,253	66,820
已收利息		43	1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296	66,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136)	(34,111)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13,3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13,300	62,693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500
由於探礦及資產評估的副產品的所得款項	119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已收利息	—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7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2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999)	—
22		
探礦及資產評估開支	—	(2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916)	23,6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67)	—
已付利息	(17,498)	(20,424)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的所得款項	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5,000)	(80,000)
重續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	—	(4,5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165)	(104,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	18,5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	3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4,502
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樓2510室。

根據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的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已更名為「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前稱「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日	1.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迅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1月3日	1.0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雲南港新礦業有限公司 (「雲南港新」) ^①	中國大陸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德宏銀邦」) ⁽ⁱ⁾	中國大陸 2009年12月23日	48,500,000美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宏銀潤」) ⁽ⁱⁱ⁾⁽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及商品貿易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昆潤」) ⁽ⁱⁱ⁾⁽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銀礦石產品， 銷售及商品貿易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礦山公司」) ⁽ⁱⁱ⁾⁽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07年2月12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 (「李子坪公司」) ⁽ⁱⁱ⁾⁽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07年5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芒市聖佳經貿有限公司 (「芒市聖佳」) ⁽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19年8月6日	人民幣2,000,000元	90.0	礦石產品銷售及 商品貿易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勐戶公司」) ⁽ⁱⁱ⁾⁽ⁱⁱⁱ⁾	中國大陸 2008年6月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0	採礦及鉛鋅礦石 產品銷售
港新礦業有限公司 (「港新」) ⁽ⁱⁱⁱ⁾	緬甸 2014年6月11日	500,000,000 緬甸緬元	100.0	採礦及鉛鋅礦石 產品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港星合資有限公司 (「港星合資」) ⁽ⁱ⁾	緬甸 2015年10月16日	50,00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華興環球有限公司 (「華興」)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創萬企業有限公司 (「創萬」)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5月11日	1,000美元	51.0	投資控股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GPS JV」) ⁽ⁱⁱ⁾	緬甸 2013年1月9日	25,000,000,000 緬甸緬元	52.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礦石產品銷售
Blue Mountain Resources Pte Limited(「Blue Mountain」)	新加坡 2017年10月23日	50,000新加坡元	1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雲南港新及德宏銀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 (ii) 德宏銀潤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
- (iv)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一名獨立人士進一步收購雲南港新10%股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雲南港新及港星合資100%的實際股權。
- (v) 年內,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GPS JV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GPS JV的52%實際股權。
- (vi)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有限責任企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即華興及其附屬公司(「華興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實際股權百分比：	48.02%	50.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10,722)	(8,16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162,131	179,964

下表列示華興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公司間相互抵銷前的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86	13,368
開支總額	(37,262)	(29,686)
年內虧損	(22,276)	(16,3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276)	(16,318)
流動資產	39,263	28,818
非流動資產	400,868	399,519
流動負債	(68,603)	(43,792)
非流動負債	(37,050)	(27,7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39	7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3)	(6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36	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2,278,000元(2018年:人民幣16,164,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296,000元(2018年:人民幣66,971,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81,389,000元(2018年:人民幣275,110,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董事已評估彼等可得的一切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向的營運現金流入,提高了本集團在銀行的信用狀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求其他可用的資金來源。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營運當中獲取溢利及產生正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控運營礦場的生產活動以實現預期的礦產產量及滿足銷售訂單。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控礦場生產以避免發生任何重大非預期之資本性支出。
- (e)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以加速回款。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f) 本集團已於2019年12月31日後成功完成供股並籌集4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00,000元)的所得款項。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本集團在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考慮到目前COVID-19的疫情爆發(「**疫情爆發**」)。鑒於疫情爆發，緬甸和中國的礦山已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預計，隨著本集團的員工(包括本集團承包商的員工)逐漸返回礦山，礦山將逐步開始恢復營。此外，本集團預計除非超出管理層預計的特殊情況以外，隨著疫情的逐步恢復及2020年下半年計劃生產的擴大，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造成的任何合理的不利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非常重大的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預計疫情不會對預測期間的集團經營和現金流量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及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其有關接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在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本集團未有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新租賃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又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則控制權已告轉移。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讓該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未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場所及倉庫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十二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透過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獨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該日期，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成本計量(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按成本計量。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在計量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1,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0,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0)
資產總值減少	1,263
負債	
租賃負債減少	1,263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518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6.17%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263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2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在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情況下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式。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亦不具體包括有關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獨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務處理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的稅務合規情況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大機會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未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本釐清以下事實：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可被視為業務。即使有關活動及資產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仍可構成業務。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得業務並繼續製造產出的評估。重點轉而放在所取得的投入及所取得的實質過程是否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營運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屬於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不會於過渡日期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針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呈報造成的影響。修訂本提供暫時的寬免，讓對沖會計處理得以在取替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此外，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就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提供額外資料。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產生自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修訂本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修訂本可供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為重大作出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資料被遺漏、錯誤陳述或混淆而令人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有關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修訂本釐清了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資料被錯誤陳述而令人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倘發生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倘適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在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除外。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a)已轉讓總代價；(b)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c)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倘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一項業務，則入賬為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而毋須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收取或因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在若干時段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基建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 – 30年
廠房及機械	5 – 15年
辦公室設備	3 – 5年
汽車	4 – 6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所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就價值之任何減值計提撥備。折舊乃於投資物業的估計20年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倘其後開支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開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其他開支則於產生時在年內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成為其成本。倘由本集團佔用的業主自用物業變成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就自用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減值」所述的政策將該等物業入賬並／或就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的政策將該等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有關轉撥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採礦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於損益內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探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潛在發展新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事實與環境顯示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探礦與評估資產將評估減值。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 (a)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已屆滿，或將於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訂；
- (b) 於特定區域作進一步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巨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c) 於特定區域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d)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很可能會進行特定區域的開發，但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減值虧損乃確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彼等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測試的探礦及評估資產被歸類為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生產領域的現有現金產生單位。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採礦基建或採礦權，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确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使用有關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相當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屆滿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以開支確認。

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因此本集團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使用其於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累增,同時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有變、租賃付款有變(例如因指數或利率有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所作的評估有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儲存租賃(即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屬於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於租賃開始時(或於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以收入確認。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以融資租賃入賬。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

倘租賃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惟法定所有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則以融資租賃入賬。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減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本金款項之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已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同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其是否保有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的保證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就未來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於作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一個月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應用下文所詳述之簡化方式外，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階段進行分類。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應收貿易賬款(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益方法，本集團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含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選擇採納上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簡化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如屬貸款、借貸及應付賬款)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屬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成本(包括按正常產能將物料轉換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未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如定期存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緬甸聯邦共和國(「緬甸」)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

經貼現的負債因現值隨時間流逝變動而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無論是同一課稅實體或是不同課稅實體，於預期將有可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清或收回之未來各期間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時確認。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有權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作為交換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消除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後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收益逆轉為止。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實益融資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採用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實益融資超過一年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與轉讓人之付款承兌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者而言，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交易價格，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益方法。

(a) 貨品銷售

貨物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b) 提供加工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本集團有權獲取發票之相關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非視乎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倘中期股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則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該等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其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有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因換算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而產生的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之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的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的損益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其業務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定額供款國家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計劃由一家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並且沒有任何法定或推定義務作進一步付款。具體而言，(i)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月向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此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i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為各香港僱員作出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及(iii) 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公司向緬甸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

供款於彼等根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應付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中國內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乃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有關判斷對於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誠如附註2.1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包括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及可能須作出之重新分類，原因為董事考慮到附註2.1詳述之情況後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維持流動資金。董事亦深信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藉助前瞻性資料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風險)。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尚未獲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確認，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及釐定最終結果的期間內的稅務撥備造成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47,000元(2018年：人民幣95,34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礦產資源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技術過時資產提撥減值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05,747,000元(2018年：人民幣809,901,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649,000元(2018年：人民幣61,63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該等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且僅為概約數量。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推斷」之前，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斷礦產儲量的估計會於計及各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故探明及推斷礦產儲量的估計或會大幅變動。本集團定期審閱探明及推斷礦產儲量的估計，並於適當時開展獨立專業地質研究。倘探明及推斷礦產儲量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作出適當調整。就會計用途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於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攤銷比率中反映。礦產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探礦及評估資產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活動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產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該等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時間點。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產生以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介乎4.9%至5.88%)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於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的程度及成本、技術變動、規管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計提的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239,000元(2018年：人民幣30,224,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484,000元(2018年：人民幣35,979,000元)。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確切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墊款的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10,834,000元(2018年：人民幣112,951,000元)。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自產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貿易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括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惟實體層面披露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107,832	190,71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1,651	4,295
	109,483	195,012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i) 經分拆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鉛銀精礦	45,715	97,320
銷售鋅銀精礦	6,458	9,861
銷售礦石	1,006	2,209
貿易活動	50,559	77,344
提供加工服務	4,094	3,983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107,832	190,717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103,738	186,734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4,094	3,983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107,832	190,717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當中包括於報告期初及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4,960	442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續)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精礦後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款項。

加工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部分款項。款項一般於完成加工服務時支付。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就銷售貨物確認為收益。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配發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國內* — 中國大陸	107,832	162,621
海外 — 緬甸	—	28,096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107,832	190,717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國內地點為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02,030	1,417,728
緬甸 [^]	857,180	1,033,084
	2,259,210	2,450,812

[^] 該項餘額包含收購附屬公司預付的款項人民幣201,500,000元(附註17(a))(2018年：人民幣383,877,000元)。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34,093	*
C客戶	*	22,027
D客戶	*	110,729
E客戶	不適用	27,168

* 10%以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	2,941
銀行利息收入	43	151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1,982
通過其他應付款項豁免債務之收益	172	8,5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5)	2,890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816	842
其他	924	868
	4,845	15,2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22,585	19,46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利息	1,068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65	—
解除折讓(附註27)	2,058	1,647
	25,776	21,110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95,831	149,032
提供服務成本		4,200	1,4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及相關福利		15,827	15,4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413	535
		16,240	16,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8,580	33,130
投資物業折舊	13	581	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6	850	270
無形資產攤銷 [^]	14	6,832	11,173
折舊及攤銷		36,843	45,250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	66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0	349	12
存貨	19	2,583	—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2,932	677
核數師酬金		3,976	4,2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61	—
經營租賃租金		—	933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1	(145)	(2,94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	(316)

[^]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00	2,93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6	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9	10
	1,275	660
	3,375	3,59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馬詩鎔先生	300	464
遲洪紀先生	300	464
董濤先生	300	250
	900	1,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300	1,266	9	1,575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300	—	—	300
陳淑正先生	300	—	—	300
張永華先生	300	—	—	300
	900	—	—	900
	1,200	1,266	9	2,47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464	650	10	1,124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464	—	—	464
陳淑正先生	464	—	—	464
張永華先生	361	—	—	361
	1,289	—	—	1,289
	1,753	650	10	2,413

自前任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於年內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8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8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四名(2018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8	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
	1,684	48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緬甸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緬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5%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緬甸		
年內扣除	—	1,725
遞延(附註18)	19,769	3,715
	19,769	5,4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2,509)	(10,724)
加：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毋須課稅收益)	7	(9,860)
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除外)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62,502)	(20,584)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531)	(6,704)
— 緬甸附屬公司，按25%計算	(4,922)	(764)
—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05)	1,533
— 新加坡附屬公司，按8.5%計算	(5)	—
毋須課稅收益	(4,245)	(10,56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7,741	10,5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8)	(4,762)
不可扣稅開支	7,638	14,147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55	—
稅率提高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5,911	—
集團內部管理費開支代扣代繳所得稅	—	247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附註18)	7,780	1,758
所得稅開支	19,769	5,4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稅項人民幣2,618,000元(2018年：無)已計入損益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內。

10. 股息

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3,579,777,000股普通股數目(2018年：3,579,777,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6,949	430,492	6,225	13,650	559,104	30,167	1,106,587
添置	—	286	12	—	40,782	3,613	44,693
轉自在建工程	1,688	650	—	—	—	(2,338)	—
歸因於一間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15)	—	(47,288)	—	—	—	—	(47,288)
出售	—	(1,115)	—	—	—	—	(1,115)
外匯調整	1,929	724	—	48	—	56	2,757
於2019年12月31日	70,566	383,749	6,237	13,698	599,886	31,498	1,105,6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12,509	159,234	5,409	11,062	108,472	—	296,686
年內撥備	3,343	20,317	60	905	3,955	—	28,580
歸因於一間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15)	—	(24,378)	—	—	—	—	(24,378)
出售	—	(1,115)	—	—	—	—	(1,115)
外匯調整	58	52	—	4	—	—	11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910	154,110	5,469	11,971	112,427	—	299,88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54,440	271,258	816	2,588	450,632	30,167	809,901
於2019年12月31日	54,656	229,639	768	1,727	487,459	31,498	805,7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8,116	416,609	6,219	14,563	539,469	26,914	1,041,890
添置	—	788	6	971	23,629	45,440	70,834
轉自在建工程	29,011	13,176	—	—	—	(42,187)	—
出售	—	—	—	(1,884)	—	—	(1,884)
原值減少	—	—	—	—	(3,994)	—	(3,994)
外匯調整	(178)	(81)	—	—	—	—	(259)
於2018年12月31日	66,949	430,492	6,225	13,650	559,104	30,167	1,106,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0,125	135,764	5,321	11,740	102,287	—	265,237
年內撥備	2,392	23,479	88	986	6,185	—	33,130
出售	—	—	—	(1,664)	—	—	(1,664)
外匯調整	(8)	(9)	—	—	—	—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09	159,234	5,409	11,062	108,472	—	296,68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27,991	280,845	898	2,823	437,182	26,914	776,653
於2018年12月31日	54,440	271,258	816	2,588	450,632	30,167	809,901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建立廠房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78,000元(2018年：人民幣4,379,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888,000元(2018年：人民幣60,96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933	11,933
累計折舊	(5,275)	(4,694)
賬面淨值	6,658	7,239
期初賬面淨值	7,239	7,916
年內計提折舊	(581)	(677)
期末賬面淨值	6,658	7,239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為約人民幣12,74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720,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四川公誠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Sichuan Gongchengxin Real Estate and Land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進行。外聘估值師之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附近的類似物業的銷售價已就主要特性(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方米價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一名第三方，進一步詳情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6。

14.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00,628	291,534	992,162
添置	1,516	1,743	3,259
原值減少	—	(3,525)	(3,525)
年內計提攤銷	(6,832)	—	(6,832)
外匯調整	477	—	477
於2019年12月31日	695,789	289,752	985,541
分析為：			
成本	829,776	289,752	1,119,528
累計攤銷	(72,169)	—	(72,169)
減值	(61,146)	—	(61,146)
外匯調整	(672)	—	(672)
賬面淨值	695,789	289,752	985,541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15,557	292,425	1,007,982
添置	37	203	240
原值減少	(3,170)	(1,094)	(4,264)
年內計提攤銷	(11,173)	—	(11,173)
外匯調整	(623)	—	(623)
於2018年12月31日	700,628	291,534	992,162
分析為：			
成本	828,260	291,534	1,119,794
累計攤銷	(65,337)	—	(65,337)
減值	(61,146)	—	(61,146)
外匯調整	(1,149)	—	(1,149)
賬面淨值	700,628	291,534	992,16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794,000元(2018年：人民幣61,810,000元)的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估資產淨值	19,126

於2019年3月29日，盈江昆潤工貿有限公司(「昆潤工貿」)根據於2019年3月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而成立。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按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獲注入轉讓予昆潤工貿(「分拆」)。於分拆後，本公司透過昆潤擁有昆潤工貿的全部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9年5月10日，昆潤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兩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分別向昆潤工貿之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以分別獲取昆潤工貿之28.89%及26.67%股權。儘管本公司持有昆潤工貿44.44%股權，但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昆潤工貿，而項下進行的有關活動須經持有昆潤工貿三分之二股本權益的股東同意。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2019年6月10日)起，昆潤工貿終止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計入綜合入賬範圍，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終止確認」)。

昆潤工貿於終止確認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存貨	16,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2,910
墊款	182,377
其他應付款項	(112,914)
應付稅項	(89,994)
資產淨值	18,854

概無因該交易收取或支付現金代價。

就保留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已於損益確認人民幣2,890,000元的收益。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的股權。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	以下項目的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昆潤工貿	人民幣45,000,000元	中國大陸	44.44%	90%	礦石產品加工及銷售

* 根據2019年6月10日的組織章程細則，與投票權不同，分佔溢利的百分比乃根據實繳資本的百分比。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實繳人民幣2,2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昆潤工貿的90%分佔溢利。根據股東決議案，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議案均須經三分之二股東同意方可通過，而有關投票權乃根據註冊資本。股東會為昆潤工貿行使主要職能及權力的最高決策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昆潤工貿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對賬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的賬面值(2018年12月31日：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479
非流動資產	221,117
流動負債	(218,430)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1,16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實繳資本百分比	90%
根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實繳資本百分比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050
減：分佔溢利變動所產生的差額	76
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9,126
收益	—
自取消確認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虧損	2,7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18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以下項目的變動：	
於1月1日	—
添置	21,7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18)
於12月31日	19,126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9,086,000元(2018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所用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擁有租賃合約。已就收購租賃期為50年之租賃土地提前作出一筆過付款，且並無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019年1月1日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0,943
年內於損益確認	(27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6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70)
非流動部分	10,403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673	1,143	140	11,956
添置	—	92	—	92
折舊開銷	(270)	(460)	(120)	(8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403	775	20	11,19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403,000元(2018年：人民幣10,40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263
新租賃	9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5
付款	(66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75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32
非流動部分	221

計量租賃負債項下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內。

(d)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款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	6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銷	85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61
於損益已確認總值	97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包括四項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須定期根據當時市況作出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816,000元(2018年：人民幣84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採礦權租予一名獨立個體，租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直至2020年7月31日。年內本集團確認總租金收入人民幣1,651,000元(2018年：人民幣4,29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2	1,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16	1,850
兩年後但三年內	231	800
三年後	—	32
	3,069	4,082

17. 墊款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	1,725
收購附屬公司	(a)	201,500	383,8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b)	—	17,000
		214,112	414,485
減值		(297)	(297)
		213,815	414,188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协议，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預付人民幣383,877,000元。年內，價值人民幣182,377,000元的股權轉讓框架协议已透過分拆方式轉讓至聯營公司。
- (b) 於2019年5月20日，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人士收購港星礦業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及虧損 撥備撥回	應計 利息開支	可用於抵銷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集團之間 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復墾撥備	稅項折舊超出 固定資產賬 面值的差額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2,933	6,282	22,930	289	1,729	1,188	—	65,351
年內扣自損益賬的								
遞延稅項(附註9)	—	—	(1,076)	(68)	—	(78)	—	(1,222)
年內撇銷(附註9)	(735)	—	(1,758)	—	—	—	—	(2,493)
於2018年12月31日	32,198	6,282	20,096	221	1,729	1,110	—	61,636
於2019年1月1日	32,198	6,282	20,096	221	1,729	1,110	—	61,636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316	31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2,198	6,282	20,096	221	1,729	1,110	316	61,952
年內計入損益賬的遞延稅項(附註9)	—	—	(4,061)	(68)	—	(78)	(128)	(4,335)
年內撇銷(附註9)	—	(361)	(7,419)	—	—	—	—	(7,780)
於2019年12月31日總遞延稅項資產	32,198	5,921	8,616	153	1,729	1,032	188	49,837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相關超額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2,233	—	—	22,233
於2019年1月1日	22,233	—	—	22,23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316	316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2,233	—	316	22,549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5,777	2,005	(128)	7,65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28,010	2,005	188	30,203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9,649	61,636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015	22,233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34,018,000元(2018年：人民幣217,267,000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並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2019年虧蝕的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人民幣199,554,000元(2018年：人民幣136,8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已就2019年虧蝕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人民幣34,464,000元(2018年：人民幣80,3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管理層的溢利預測，應課稅溢利可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五年內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被視為可能。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1,285,000元(2018年：人民幣144,628,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緬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及緬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82,000元(2018年：人民幣241,931,000元)及人民幣9,791,000元(2018年：人民幣11,346,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

19.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77	10,893
零部件及消耗品	4,667	3,756
成品	5,023	21,330
	14,067	35,979
減值	(2,583)	—
	11,484	35,979

20. 應收貿易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583	38,881
減值	(35,694)	(35,345)
	2,889	3,536

本集團貿易條款為其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項，惟本集團授予一個月信用期的主要客戶除外。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償，並設立信貸管控制部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89	3,5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345	35,3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349	12
年末	35,694	35,345

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5%	4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878	520	35,185	38,58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02	207	35,185	35,694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9.2%	3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94	—	34,987	38,88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58	—	34,987	35,3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9,779	9,846
— 專業費用		130	84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	270
— 按金		638	444
— 其他		1,811	4,522
應收貸款	(a)	—	13,300
應收租金		83	84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b)	43,991	43,991
— 其他應收款項		375	—
— 員工墊款		1,121	1,111
		57,928	74,414
減值撥備	(c)	(44,511)	(44,656)
		13,417	29,758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d)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	1,170
— 其他		961	1,584
		215,126	216,919
		228,543	246,677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6月27日的決議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金額為人民幣13,300,000元的貸款，期限為一年並按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全數收回本金。
- (b) 根據本集團客戶Ruili Yuxiang Industrial Co., Ltd. (「Yuxiang」) 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xiang及Yuxiang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債務人轉讓協議。因此，與Yuxiang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已繼續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年內，本集團收回人民幣2,941,000元，且已相應撥回相關減值撥備。

- (c)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656	46,932
減值虧損	—	665
撥回虧損準備撥備(附註7)	(145)	(2,941)
年末	44,511	44,656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損失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的損失率介乎0.5%至10%之間(2018年：0.5%至10%之間)。

- (d)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9	4,502
減：環境復墾存款的已抵押存款	(1,999)	—
	2,760	4,5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5	2,342
港元	825	1,779
美元	166	135
緬甸緬元	535	44
新加坡元	208	202
	4,759	4,502

人民幣及緬甸緬元均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根據緬甸的外匯管理法，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緬甸緬元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100	2,559
1至2個月	1,117	1,521
2至3個月	1,881	1,715
3個月以上	12,786	6,791
	17,884	12,58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期限結算。



24. 合約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i>		
銷售貨品	9,483	2,963
貿易活動	1,403	1,780
其他	18	217
總合約負債	10,904	4,960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及提供選礦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19年，合約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年底向客戶收取的有關交付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短期墊款增加。

合約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60	44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4,960)	(442)
因已收取現金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之款項)	10,904	4,960
於12月31日	10,904	4,96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個人墊款*	26,535	24,502
<i>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i>		
專業費用	5,824	3,637
所得稅以外稅項	17,549	104,488
工資及福利	12,434	6,903
礦業資源補償費	527	18,370
礦業資源使用費	913	916
已收按金	9,461	6,534
應付利息開支	—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47	—
其他	6,151	3,702
	119,741	169,478
<i>非流動部分：</i>		
<i>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i>		
探礦及評估資產	2,986	2,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37,997
	3,734	40,983
	123,475	210,46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個人第三方的結餘按年利率12%計息。



26. 計息銀行貸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即期	4.81-5.30	2020	35,549	5.70-6.15	2019	66,520
非即期	4.81-5.30	2021-2022	308,990	5.70-6.15	2020	297,932
			344,539			364,452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有以下各項擔保：

(a) 以下資產的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b))	57,888
無形資產(附註14)	61,794
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	10,403

(b)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昆潤99%股權；
- (ii) 大礦山公司90%股權；
- (iii) 李子坪公司90%股權；及
- (iv) 勐戶公司90%股權。

此外，銀行貸款乃由冉小川先生及其配偶羅朝華女士無償提供擔保。冉小川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向羅朝華女士授出公司擔保，作為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的反擔保。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將於羅朝華女士不再為擔保人時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7. 復墾撥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224	26,952
添置	1,957	1,625
解除折讓(附註6)	2,058	1,647
年末	34,239	30,224

28. 股本

股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8年：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3,579,777,000股(2018年：3,579,777,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0	30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邦及雲南港新為全外資企業，故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德宏銀邦和雲南港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邦及雲南港新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28. 儲備(續)

(b) 儲備基金(續)

由於德宏銀潤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德宏銀潤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潤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只可當及於有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安全防護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資本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送出股份而確認開支人民幣233,000,000元，相應金額已撥入資本儲備。

於2018年內，非控股股東豁免本集團金額人民幣1,109,000元，相應金額計入資本儲備。

30.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697
—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4,000
	2,125	5,697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應付關連方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64,452	426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1,26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364,452	426	—	1,26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2,498)	—	30,000	(667)
歸因於一間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	—	(426)	—	—
新租賃	—	—	—	92
利息開支	22,585	—	1,068	65
於2019年12月31日	344,539	—	31,068	753
於2018年1月1日	448,990	1,387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84,538)	(20,424)	—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9,46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4,452	426	—	—

33. 關連方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從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藍海」)獲得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計息貸款(二零一八年：無)，期限為一年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藍海的人民幣31,068,000元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八年：無)為按要求償還。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一項人民幣9,086,000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八年：無)。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按攤 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按攤 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89	3,5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14	14,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4,5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86	—
已抵押存款	1,999	—
	18,348	22,605

金融負債

	2019年 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按攤 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884	12,58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1,068	—
租賃負債	753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92,052	79,784
計息銀行貸款	344,539	364,452
	486,296	456,822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旨在就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源自其經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其產品予少數客戶。本集團透過收取客戶預付款及向主要客戶提供一個月的標準信用期管理該風險。誠如附註20及21(b)所披露，本集團力爭維持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情況(主要基於相關逾期資料，除非有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動用的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8,583	38,58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8	—	—	—	248
— 可疑**	—	1,406	44,471	—	45,877
應收一名關聯公司					
— 尚未逾期	9,086	—	—	—	9,08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999	—	—	—	1,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60	—	—	—	2,760
	14,093	1,406	44,471	38,583	98,553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8,881	38,8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232	—	—	—	15,232
— 可疑**	—	—	43,991	—	43,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502	—	—	—	4,502
	19,734	—	43,991	38,881	102,606

*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相關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倘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信用風險增加，則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為視為屬「正常」級別。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級別。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來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77,797	10,521	—	3,734	92,052
租賃負債	—	145	435	226	806
應付貿易賬款	12,786	5,098	—	—	17,884
應付關連方	31,567	—	—	—	31,567
計息銀行貸款	—	8,155	42,859	333,247	384,261
	122,150	23,919	43,294	337,207	526,570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08	1,993	—	41,083	79,784
應付貿易賬款	6,791	5,795	—	—	12,586
計息銀行貸款	—	5,271	84,870	304,440	394,581
	43,499	13,059	84,870	345,523	486,95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作出披露。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受浮動利率影響的任何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其面臨任何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因其到期期限短故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抵押存款	1,999	—	1,999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308,990	297,932	308,990	297,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部分	3,734	40,983	3,554	39,125
	312,724	338,915	312,544	337,0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續)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各自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下列方法及假設已用於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時可用利率折現)計算。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因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按相似條款的等同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考慮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作出估計。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盡量減少資本開支，並重續或延長其短期貸款作為資本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年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項

- (1) 根據2019年12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而直至2020年2月24日，當中894,944,250股供股股份已獲配發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9,2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65,000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公告。
- (2) 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暫時干擾，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以恢復工作及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安全，營運礦場的運營正在逐步恢復。本集團預計除非超出管理層預計的情況以外，隨著疫情的逐步恢復及2020年下半年計劃生產的擴大，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造成的任何合理的不利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非常重大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最新進展並作出相應回應。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50,897	1,429,0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415
流動資產總值	129	8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09	9,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4	2,429
流動負債總額	14,583	11,510
流動負債淨額	(14,454)	(10,692)
資產淨值	1,436,443	1,418,40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
儲備(附註)	1,436,413	1,418,373
權益總額	1,436,443	1,418,403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4,337	233,000	(379,138)	1,358,1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0,174	60,1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04,337	233,000	(318,964)	1,418,3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8,040	18,0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504,337	233,000	(300,924)	1,436,413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董事、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被證實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3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暫定計劃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一座由港星擁有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露天及地下鉛銀礦場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提述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披露



詞彙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礦山礦場」	指	一座由大礦山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 Dehong Prefecture 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由昆潤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GPS JV 礦場」	指	一座由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擁有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港星」	指	港星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12 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千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子坪礦場」	指	一座由李子坪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銅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
「勐戶公司」	指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勐戶礦場」	指	一座由勐戶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地下礦場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緬甸元」	指	緬甸元，緬甸法定貨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詞彙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符合經濟效益開採部分（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一座由昆潤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